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簡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田伊珊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（給付票款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，面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600元之支票4紙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，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4紙支票確實係被告所簽發，惟目前無力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請求依法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被告自認在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

示之支票既為被告簽發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，其辯稱現無力清償云云，並非脫卸清償責任之事由，所辯難以憑採。查，原告先係依督促程序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後准予核發111年4月15日110年度司促字第3060號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於同年4月21日合法送達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彥森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；另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亦未逾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

附表：

發票人：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退票日
1	110年6月23日	137,280元	UW0000000	110年6月23日
2	110年5月8日	5,100元	UW0000000	110年5月10日
3	110年7月8日	36,020元	UW0000000	110年7月8日
4	110年6月8日	145,200元	UW0000000	110年6月8日